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427—2008
代替 GB/T 8427—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Textiles—Tests for color fastness—Color fastness to artificial light:
Xenon arc fading lamp test

(ISO 105-B02:1994, MOD)

2008-08-06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105-B02:1994 及修改单 1:1998、修改单 2:2000。本标准与 ISO 105-B02: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4.2.1.1.1c) 中“……达到 4.2 所规定的温度条件……”改为“……达到第 6 章所规定的温度条件……”;
- 将注 4:“a) 和 b) 有可能发生在 7.2.2.3 或 7.2.2.4 之前”改为“b) 和 c) 有可能发生在 7.2.2.3 或 7.2.2.4 之前”。
- 增加附录 B“测定耐光色牢度用空冷式氙弧灯设备(平板型)”,原附录编号顺延。

本标准代替 GB/T 8427—199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与 GB/T 8427—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蓝色羊毛标准”改为“蓝色羊毛标样”;
- 取消了 GB/T 8432—1987《耐光色牢度试验仪用湿度控制标样》的引用,将其内容并入 4.1.3;
- 增加了 GB/T 6682《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的引用;
- 4.1.1 取消引用 GB 730《耐光色牢度试验用蓝色羊毛标准》,改为 ISO 105-B02:1994 的相关规定。
- 4.2.1.1 c) 中“……达到 4.2 所规定的温度条件……”改为“……达到第 6 章所规定的温度条件……”;
- 将 5.1.1、5.1.2 和 5.1.3 合并到 5.1 中;
- 将原 7.2.1.2 与 7.2.1.5 合并为 7.2.2.2;
- 原 7.2.2.3 中的蓝色羊毛标准 3 改为蓝色羊毛标样 4,条款号改为 7.2.3.3;
- 原 7.2.2.4 中的蓝色羊毛标准 4 改为蓝色羊毛标样 6,条款号改为 7.2.3.4;
- 原 7.2.3 中“……连续曝晒,直到在后一块蓝色羊毛标准……”改为“……连续曝晒,直到在最低允许牢度的蓝色羊毛标样……”,条款号改为 7.2.4;
- 增加附录 B“测定耐光色牢度用空冷式氙弧灯设备(平板型)”,原附录编号顺延;
- 增加附录 E。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D 和附录 E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分会(SAC/TC209/SC1)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美国科潘诺实验设备公司(上海代表处)、温州大荣纺织仪器有限公司、上海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和上海毛麻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治恩、张恒、郝长振、李纯、张其平、陈小诚、曹宪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8427—1987、GB/T 8427—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种测定各类纺织品的颜色耐相当于日光(D₆₅)的人造光作用色牢度的方法。本标准亦可用于白色(漂白或荧光增白)纺织品。

本标准可使用两组不同的蓝色羊毛标样,所得结果并不完全等同。

注1:附录D中给出了耐光色牢度的简要说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 250—2008,ISO 105-A02:1993, IDT)

GB/T 61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试验通则(GB/T 6151—1997,eqv ISO 105-A01:1994)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1992,neq ISO 3696:1987)

GB/T 842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色牢度:日光(GB/T 8426—1998,eqv ISO 105-B01:1994)

GB/T 843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光致变色的检验和评定(GB/T 8431—1998,eqv ISO 105-B05:1993)

FZ/T 01024 试样变色程度的仪器评级方法(GB/T 01024—1993,neq ISO 105-A05:1992)

F/T 01047 目测评定纺织品色牢度用标准光源条件

3 原理

纺织品试样与一组蓝色羊毛标样一起在人造光源下按照规定条件曝晒,然后将试样与蓝色羊毛标样进行变色对比,评定色牢度。

对于白色(漂白或荧光增白)纺织品,是将试样的白度变化与蓝色羊毛标样对比,评定色牢度。

4 标准材料与设备

4.1 标准材料

两组蓝色羊毛标样均可使用。蓝色羊毛标样1~8和L2~L9是类似的,将使用不同蓝色羊毛标样获得的测试结果进行比较时,要注意到两组蓝色羊毛标样的褪色性能可能不同,因此,两组标样所得结果不可互换。

4.1.1 蓝色羊毛标样1~8

欧洲研制和生产的蓝色羊毛标样编号为1~8,这些标样是用表1中的染料染成的蓝色羊毛织物,它的范围从1(很低色牢度)到8(很高色牢度),使每一较高编号蓝色羊毛标样的耐光色牢度比前一编号约高一倍。

4.1.2 蓝色羊毛标样L2~L9

美国研制和生产的蓝色羊毛标样编号为2~9,数字前均注有字母L。这八个蓝色羊毛标样是用